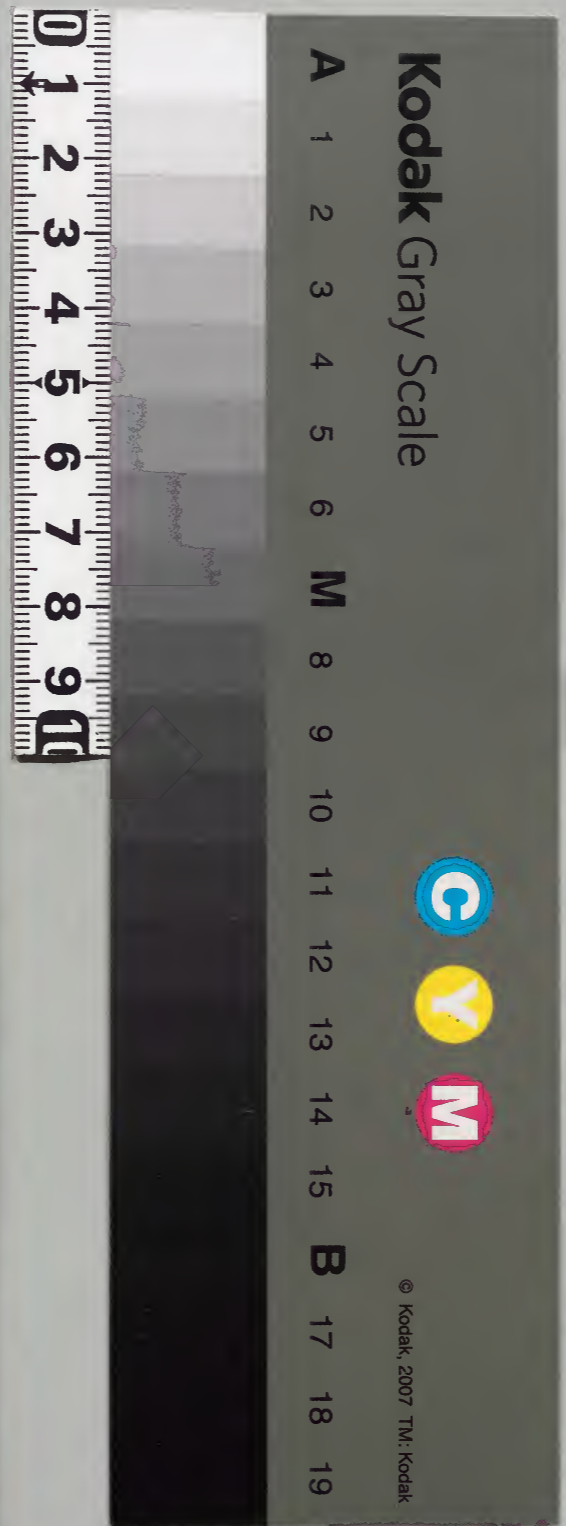


漢書門			
四	三	二	一
七	五	一	〇
類	號	函	架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二	五	函	架
七	〇	冊	架
七	〇	冊	架
類	號	函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307
冊數	10 (7)
函號	275 257



春秋列國各有所當

古者列國各有史官掌記時事春秋魯史爾仲尼就
加筆削乃史外傳心之要典也而孟氏發明宗旨目
爲天子之事者周道衰微乾綱解紐亂臣賊子接迹
當世人欲肆而天理滅矣仲尼天理之所在不以爲
已任而誰可五典弗惇已所當叙五禮弗庸已所當
秩五服弗章已所當命五刑弗用已所當討故曰文
王旣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
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聖人

以天自處斯文之興喪在已而由人乎哉故曰我欲
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空言獨能
載其理行事然後見其用是故假魯史以寓王法撥
亂世反之正叙先後之倫而典自此可惇秩上下之
分而禮自此可庸有德者必褒而善自此可勸有罪
者必貶而惡自此可懲其志存乎經世其功配於柳
洪水膺戎狄放龍蛇驅虎豹其大要則皆天子之事
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知
孔子者謂此書過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爲後

世處至深遠也罪孔子者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
二年南面之權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得肆則戚
矣是故春秋見諸行事非空言比也公好惡則發乎
詩之情酌古今則貫乎書之事典常典則體乎禮之
經本忠恕則導乎樂之和著權制則盡乎易之變百
王之法度萬世之準繩皆在此書故君子以謂五經
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學是經者信窮理之
要矣不學是經而處大事決大疑能不惑者鮮矣自
先聖門人以文學名科如游夏尚不能贊一辭蓋立

義之精如此去聖既遠欲因遺經窺測聖人之用豈
易能乎然世有先後人心之所同然一爾苟得其所
同然者雖越宇宙若見聖人親炙之也而春秋之權
度在我矣近世推隆王氏新說按爲國是獨於春秋
貢舉不以取士庠序不以設官經筵不以進讀斷國
論者無所折衷天下不知所適人欲日長天理日消
其效使夷狄亂華莫之遏也噫至此極矣守尼親手
筆削撥亂反正之書亦可以行矣天縱聖學崇信是
經乃於斯時奉承認旨輒不自揆謹述所聞爲之說

以獻雖微辭與義或未貫通然尊君父討亂賊闢邪
說正人心用夏變夷大法略具庶幾聖王經世之志
小有補云

莊公

卷之二

閔公

卷之二

春秋

序

世有先後人心之所歸然一備苟得其
以名者起字宙若見聖人說義之也而春秋之
度在天下矣近世諸儒王氏新說發為獨是獨於春秋
百學不及取也

小序蘇云

編五入心川夏變與大哉聖具無然聖王繇世之志
心淵輒齋賴與義海未貫並然聖王文信爾淵淵

春秋纂註總目

卷之一

隱公

桓公

莊公

卷之二

閔公

文公

卷之三

宣公

成公

襄公

卷之四

昭公

定公

哀公

春秋纂註卷一

明 太史蕭良有輯

錢塘

王道焜

全訂

牛斗星

隱公

按邶鄘而下。多春秋時詩也。而謂詩亡然後春秋作。何也。自黍離降為國風。天下無復有雅。而王者之詩亡矣。春秋作於隱公。適當雅亡之後。春秋不作於孝公。惠公者。東遷之始。流風遺俗。猶有存者。鄭武公入為司徒。善於其職。則猶用賢也。晉侯捍

王於艱錫之秬鬯則猶有誥命也。王曰其詩祝嘏師則諸侯猶來朝也。義和之薨諡爲文侯則列國猶有請也。及平王在位日夕不能自彊於政治棄其九族葛藟有終遠兄弟之刺不撫其民周人有束薪滯楚之譏至其晚年失道滋甚君以天王之尊下賄諸侯之妾於是三綱淪九法斁人望絕矣。春秋於此蓋有不得已焉耳。托始于隱不亦深切著明也哉。

元年

胡氏曰。卽位之一年必稱元年者。明人君之用也。大哉乾元。萬物資始。天之用也。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地之用也。成位乎其中。則與天地參。故體元者。人君之職。而調元者。宰相之事。元卽仁也。仁人心也。春秋深明其用。當自貴者始。按舜典紀元日。商訓紀元祀。此經書元年。所謂祖二帝。明三王。述而不作者也。正次王。王次春。乃立法創制。裁自聖心。無所述於人者。非史策之舊文矣。

王正月

按隱公之始年。周王之正月也。書王正月。見周之正朔。猶行于天下也。

胡氏曰。以夏時冠月。垂法後世。以周正紀事。示無其位。不敢自專也。其旨微矣。加王於正者。公羊言大一統是也。國君逾年改元。必行告廟之禮。國史主記時政。必書卽位之事。而隱公闕焉。是仲尼削之也。古者諸侯繼世襲封。則內必有所承。爵位土田。受之天子。則上必有所稟。內不承國於先君。上不稟命於天子。諸大夫扳已以立。而遂立焉。是與爭亂造端。而篡弒所由起也。春秋首紉隱公。以明

大法。父子君臣之倫正矣。

夏五月鄭伯莊克段于鄆。

鄆鄭地
音偃

左氏曰。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卽位。爲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他邑惟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

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為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于姑待之。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公子翬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至於廩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公聞

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鄆。公伐諸鄆。大叔出奔共。遂寘姜氏于城賴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賴考叔爲賴谷封人，聞之，有獻于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絜我獨無。賴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

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爲母子如初君子曰賴考
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
爾類其是之謂乎

胡氏曰書鄭伯克段于鄢是罪伯也姜氏當武公
存之時常欲立段矣及公旣沒姜以國君嫡母主
乎內段以寵弟多才居乎外國人又悅而歸之恐
其終將軋已爲後患也故授之大邑而不爲之所
縱使失道以至於亂然後以叛逆討之則國人不
敢從姜氏不敢主而大叔一屬籍當絕不可復居父
母之邦此鄭伯之志也王政以善養人推其所爲
使百姓興於仁而不偷也況以惡養天倫使陷於
罪因以剪之乎

秋七月天王平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胡氏曰春秋以天自處創制立名係王於天爲萬
世法其義備矣冢宰稱宰咺者名也王朝公卿書
官大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咺位六卿
之長而冬之何也仲子惠公之妾爾以天王之尊
下賵諸侯之妾是加冠於履人道之大經拂矣天

王紀法之宗也。大卿紀法之守也。議紀法而修諸
 朝廷之上。則與聞其謀。頒紀法而行諸邦國之間。
 則專掌其事。而承命以貺諸侯之安。是壞法亂紀。
 自王朝始也。春秋重嫡妾之分。故特貶而書名。以
 見宰之非宰也。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胡氏曰。祭伯畿內諸侯。為王卿士。來朝於魯。而立
 書曰來。不與其朝也。人臣義無私交。大夫非君命
 不越境。所以然者。杜朋黨之原。為後世事君。而存

二心者之明戒也。惟此義不行。然後有籍外權如
 繆。留之語。韓宣惠者。交私議論。如莊助之結淮南
 者。倚強藩為援。以脇制朝廷。如唐盧攜之於高駢
 崔胤之於宣武。昭緯之於幽岐者矣。經於內臣朝
 聘。告赴皆貶。而不與正其本也。豈有誣上行私自
 植其黨之患哉。

二年

春公會戎于潛

潛魯地。戎之
 近于魯者也。

春秋

卷一

五

胡氏曰戎狄舉號外之也。天無所不覆。地無所不載。天子與天地參者也。春秋天子之事。何獨外戎狄乎。曰中國之有夷狄。猶君子之有小人。內君子外小人。為泰。內小人外君子。為否。春秋聖人傾否之書。內中國而外四夷。使之各安其所也。無不覆載者。王德之體。內中國而外四夷者。王道之用。是故以諸夏而親戎狄。致金縢之奉首。顧居下其策不可施也。以戎狄而朝諸夏。位侯王之上。亂常失序。其禮不可行也。以羌胡而居塞內。無出入之防。戎族類其心。必異萌。滑夏之階。其禍不可長也。為此說者。其知內外之旨。而明於馭戎之道。正朔所不加也。奚會同之有。書會戎。譏之也。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唐魯地。

胡氏曰韓愈氏言春秋謹嚴。君子以為深得其旨。所謂謹嚴者。何謹乎。莫謹于華夷之辨矣。中國而夷狄。則狄之夷。狄滑夏。則膺之。此春秋之旨也。而與戎軟血以約盟。非義矣。獨盟于唐而書日者。謹

之也。後世。遇有。結戎。狄以。許婚。而配。偶非。其類。如。西。漢。之。於。匈。奴。約。戎。狄。以。求。援。而。華。夏。被。其。毒。如。肅。宗。之。於。回。紇。信。戎。狄。以。與。盟。而。臣。主。蒙。其。耻。如。德。宗。之。於。尚。結。贊。雖。悔。於。終。亦。將。奚。及。春。秋。謹。唐。之。盟。垂。戒。遠。矣。

九月紀履綸來逆女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綸音須紀大夫伯姬魯女裂繡所逆者

胡氏曰魯哀公問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為社稷宗廟主君何謂已重乎文

定厥祥親迎於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則世子而親迎也韓侯娶妻蹶父之子韓侯迎止于蹶之里則諸侯而親迎也夫婦人倫之本也逆女必親使大夫非正也書履綸逆女以志變常衆妾之分定矣大昏之禮嚴矣

鄭人莊伐衛

胡氏曰按左氏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衛人爲之伐鄭取廩延至是鄭人伐衛討滑之亂也凡兵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兩兵相接曰戰

縶其城邑曰圍造其國都曰入徙其朝市曰遷毀其宗廟社稷曰滅詭道而勝之曰敗悉虜而俘之曰取輕行而掩之曰襲已去而躡之曰追聚兵而守之曰戍以弱假強而能左右之曰以皆誌其事實以明輕重內兵書敗曰戰書滅曰取特婉其辭爲君隱也征伐天子之大權今鄭無王命雖有言可執亦王法所禁況於脩怨乎不書戰者程氏以爲衛已服也衛服則可免矣此義施於伐而不書戰皆可通矣

三年

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胡氏曰經書日食三十六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表面有食之災咎象也克謹天戒則雖有其象而無其應弗克畏天災咎之來必矣凡經所書者或妾嬪乘其夫或臣子背君父或政權在臣下或夷狄侵中國皆陽微陰盛之證也是故十月之交詩人以刺日有食之春秋必書以戒人君不可忽天象也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胡氏曰尹氏天子大夫世執朝權為周階亂以書者志世卿非禮為後鑒也功臣之世世其祿世卿之官嗣其位祿以報功也故其世可延位以尊賢也故其官當擇官不擇人世授之柄黨與既眾威福下移大奸根據而莫除人主孤立而無助國不亡幸爾

四年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左氏曰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碩人也又娶于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其姊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石碏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驕奢淫泆所自邪也四者之來寵祿過也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為禍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矜者鮮矣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聞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君

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去順效
逆所以速禍也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
不可乎弗聽其子厚與州吁遊禁之不可桓公立
乃老州吁弑桓公而自立公問于衆仲曰衛州吁
其成乎對曰臣聞以德和民不聞以亂以亂猶治
絲而棼之也夫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無衆安忍
無親衆叛親離難以濟矣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
焚也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於是乎不務令
德而欲以亂成必不免矣州吁未能和其民厚問

定君於石子石子曰王覲爲可曰何以得覲曰陳
桓公方有寵于王陳術方睦若朝陳使請必可得
也厚從州吁如陳石碯使告於陳曰衛國徧小老
夫耄矣無能爲也此二人者實弑寡君敢卽圖之
陳人執之而請蒞于衛衛人使右宰醜蒞殺州吁
于僕石碯使其宰孺羊肩涖殺石厚于陳君子曰
石碯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其是之
謂乎

胡氏曰州吁有寵好兵而公弗禁石碯盡言極諫

而公弗從。是不待以公子之道。使預聞政事。主兵
權而當國也。春秋之旨。在於端本清源。以衛詩綠
衣諸篇考之。所謂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
者。莊公是也。其不稱公子。而以國氏著。後世爲人
君父者之戒爾。故傳有之曰。爲人君父。而不通春
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

春公如棠觀魚。

孝魯地。

左氏曰。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處

以講大事。其才不足以備器。川則君不舉焉。君將
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
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
所以敗也。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
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
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鳥獸之
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
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皂
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公曰。吾將畧地焉。

遂往陳魚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言遠地也。

胡氏曰：諸侯非王事則不出，非民事則不出。今隱公慢棄國政，遠事逸遊，僖伯之忠言不見納，亦已矣。又從而為之辭，是縱欲而不能自克，之以禮也。能無鍾巫之及乎？

九月考仲子之宮。

仲子，桓母也。

胡氏曰：考者始成而祀也。其稱仲子者，惠公欲以

愛妾為夫人，隱公欲以庶弟為嫡子。聖人以為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適。孟子入惠公之廟，仲子無祭享之所，為別立宮以祀之，非禮也。故因其來昭而正名之曰仲子之昭。因其考宮而正名之曰仲子之宮。而夫人衆妾之分定矣。隱公攝讓之實辨矣。桓公弑逆之罪昭矣。

初獻六羽。

胡氏曰：初獻六羽者，始用六佾也。不謂之佾而曰羽者，佾于羽之總稱也。羽以象文德，干以象武功。

婦人無武事。則獨奏文樂。故謂之羽而不曰僭也。
魯僭天子之禮樂。舊矣。用於太廟。以祀周公。已為
非禮。其後羣公皆僭用焉。仲子以別宮。故不敢同
羣廟而降用六羽。書初獻者。明前此用人之僭也。
諸侯僭於上。大夫僭於下。故其末流。季氏八佾舞
於庭。而三家者以雍徹。上下無復辨矣。

螟

胡氏曰。蟲食苗心曰螟。食葉曰螽。食節曰賊。食根
曰蝻。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詩云。螟螽害稼也。

春秋書螟。記災也。聖人以是為國之大事也。故書
而近世王安石乃稱為人牧者不必論奏災傷之
事。亦獨何哉。甚矣其不講于聖人之經。以欺當年
而誤天下與來世也。

七年

夏城中丘

中丘
魯邑

胡氏曰。春秋凡用民。雖時且義。亦書見勞民為重
事也。人君而知此義。則知慎重于用民力矣。凡書

城者完舊也。書築者創始也。城中丘使民不以時。非人君之心也。

冬。天王使汎伯來聘。戎伐汎伯于楚丘以歸。

汎伯周卿士。汎音凡。楚丘衛地。

胡氏曰。楚丘衛地以歸。易辭也。于楚丘者。罪衛不救王臣之患。以歸者。罪汎伯失節不能死於位也。故施丘錄於國風。見衛不能脩方伯之職。戎伐汎伯于楚丘。以歸。見衛不救王臣之患。

八年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庚寅我入祊。

宛鄭大夫也。音宛。祊鄭祀泰山之邑。音崩。

胡氏曰。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故特賜之許田。為朝宿之地。如皆有焉。盡天子之郊。不足為其地矣。宣王以鄭伯母弟懿親。故特賜之祊田。為湯沐之邑。如皆有焉。盡泰山之旁。不足為其邑矣。祊近於魯。許隣於鄭。各以其近者相易。何以不可乎。用是見鄭有無君之心。而謂天王不能復巡狩矣。用是見鄭有無親之心。而敢與人。以先祖所受之邑矣。

其言我入祊者。祊非我有也。入者不順之詞。義不可而強入之也。

秋七月庚午宋公

齊侯

衛侯

宣

盟于瓦屋。

瓦屋

周地

胡氏曰

大道隱而家天下。然後有語誓忠信薄。

人心疑。然後有詛盟。詛盟煩而約劑亂。然後有交

質。子至是傾危之俗成。民不立矣。周官設司盟掌

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則請盟於會同。聽命於天

子亦聖人待衰世之意爾。德又下衰。故恣其

屢盟也。不待會同。其私約也。不繇天子口血未乾

而渝盟者有矣。其末至於交質子。猶有不信者焉。

春秋謹參盟。善胥命。美肅魚之會。以信待人而不

疑也。蓋有志於天下為公之世。凡此類亦變周制

矣。

九年

春天王

桓

使南季來聘。

南季天

子大夫。胡氏曰。隱公即位九年。于此而史策不書遣使如

周則是未嘗聘也。亦不書公如京師。則是未嘗朝也。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如隱公者。貶爵削地可也。刑則不舉。遣使聘焉。其斯以爲不正乎。經書公如京師者一。朝于王所者二。卿大夫如京師者五。舉魯一國。則天下諸侯怠慢不臣可知矣。書天王來聘者七。錫命者三。歸服者一。則非者四。則問於他邦。及齊晉秦楚之大國。又可知矣。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胡氏曰。震電者陽精之發。雨雪者陰氣之凝。周三月夏之天月也。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而大雷電。此陽失節也。雷已出。電已見。則雪不當復降。而大雨雪。此陰氣縱也。夫陰陽運動。有常而無忒。凡失其度。人爲感之也。今陽失節。而陰氣縱。公子翬之讒兆矣。鍾巫之難萌矣。

夏城郎

郎魯邑

胡氏曰。城者禦暴保民之所。而城有制。役有時。大都不過三國之一。邑無百雉之城制也。魯嘗城費

城郕。其後復墮焉。則越禮而非制矣。凡土功。龍見而戒事。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時也。隱公城中丘。城郎而皆以夏。則妨農務而非時矣。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左氏曰。羽父請弑桓公。將以求太宰。公曰。爲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管菟裘。吾將老焉。羽父懼。反譖公于桓公而請弑之。使賊殺公于蔦氏。立桓公。胡氏曰。致隱讓國不以正。惠公之罪也。致桓弑君。幾不早斷。隱公之失也。既有讒人交亂其間。憂虞

之象著矣。而曰使管菟裘。吾將老焉。是猶豫留後。辨之不早辨也。其及也。宜隱公見弑。魯史舊文。必以實書。其曰公薨者。仲尼親筆也。於魯君見弑。削而不書者。蓋國史者一官之守。春秋萬世之法。其用固不同矣。不書弑。示臣子於君父。有隱避其惡之禮。不書地。示臣子於君父。有不沒其實之忠。不書葬。示臣子於君父。有討賊復讐之義。夫賊不討。讐不復。而不書葬。則服不除。寢苦枕戈。無時而終事也。

桓公

元年

鄭伯以璧假許田

胡氏曰春秋以魯許田杜篡弑之漸也。湯冰之臣朝宿之地先王所。先王祖所受私相貿易而莫之顧是有無君之心而無朝覲之禮矣。是有無親之心而棄先王之地矣。故聖人以是為國惡而隱之也。

二年

有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

胡氏曰桓無王而元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桓公之罪也。桓無王而二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宋督之罪也。

及其大夫孔父

胡氏曰按左氏宋公宣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為司馬無能收其德非所謂格君心之非者然君弑其大夫大夫是春秋之所賢其節而書其大夫大夫是春秋之所賢

也。凡。亂。臣。賊。子。無。所。不。為。之。也。其。所。忌。而。後。動。於。惡。不。思。其。所。忌。而。不。敢。動。也。華。督。欲。害。孔子。而。孔子。不。動。也。漢。而。憚。波。直。曹。操。欲。禪。位。而。禪。孔。融。此。豈。君子。者。義。形。於。色。皆。足以。衛。宗。社。而。忤。邪。心。守。臣。之。所。以。憚。也。不。有。君子。其。能。國。乎。春秋。賢。孔。父。示。後。世。人。主。崇。獎。節。義。之。臣。也。

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

郕小國音郕太廟魯周公廟宋以郕鼎賂公始欲平宋亂終于受賂故滿書之大音泰

左氏曰臧哀伯諫曰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昭臨百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大羹不致粢食不鑿昭其儉也衮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紱紃紕昭其度也藻率鞞鞞鞶厲游纓昭其數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錫鸞和鈴昭其聲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臨蒸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今滅德立違而寘其賂器於太廟以明示百

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節鼎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鼎於維也義士猶或非之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太廟其若之何公不聽周內史剛之曰滅孫達其有後於魯乎君違不也諫之以德胡氏曰取者得非其有之稱納者不受而強致之謂弑逆之賊不得致討而受其賂器寘于太廟以明示百官是教之習爲夷狄禽獸之行也

三年

胡氏曰十二公多歷年所有務農重穀閔雨而書雨者豈無豐年而不見於經獨桓有年宣大有年則存而不削者緣此二公獲罪於天宜得水旱凶災之譴今廼有年則是反常也故以爲異特存耳然則天道亦僭乎桓宣享國十有八年獨此二年書有年他年之數可知也而天理不差信矣

四年

春正月公狩于郟

春秋

卷一

三

冬獵
日狩

胡氏曰何以書譏遠也。或謂國之大事。狩所以講
大事也。用民以訓軍旅。所以示之武而威天下。取
物以祭宗廟。所以示之孝而順天下。故中春。教獺
旅。遂以蒐。中夏。教芟。合遂以苗。中秋。教獫狝。以
獮。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然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
物。田狩之地。如鄭有原圃。秦有具圃。皆常廛也。違
其常所。犯害民物。而百姓苦之。則將聞車馬之音。
見芟旄之美。舉疾首蹙額而相告。可不謹乎。

天子使宰渠伯糾來聘

胡氏曰。周制大司馬九伐之法。諸侯而有賊殺其
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桓公之行。當此二者。
舍曰不討。而又聘焉。失天職矣。操刑賞之柄。以馭
下者王也。論刑賞之法。以詔王者宰也。以經邦國。
則有治典。以安邦國。則有教典。以平邦國。則有政
典。以詰邦國。則有刑典。治教政刑。而謂之典。明此
天下之大常也。大宰所掌。而獨謂之建。以此典大
宰之所定也。廼為亂首。承命以聘。弑君之賊乎。故

春秋 卷一 三十三
特貶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也。

五年

大王桓使仍叔之子來聘。

仍叔之子
王朝大夫。

胡氏曰。仍叔之子云者。譏世官非公選也。帝王不以私愛害公選。故任者世祿而不世官。任之不以其賢也。使之不以其能也。卿大夫子弟以父兄故而見使。則非公選。而政由是敗矣。上世有自耕野釣。潛擢居輔相。而人莫不以爲宜。伊陟象賢復相。

大戊丁公世美人掌兵權。不以世故疑之也。崇伯殛死。禹作司空。蔡叔既囚。仲爲卿士。亦不以其父故廢之也。惟其公而已矣。及周之衰。小人得政。視朝廷官爵爲己私。援引親黨。分據要途。施及童稚。賢者退處于罪門。老身而不用。公道不行。然後夷狄侵凌。國家傾覆。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春秋書武氏仍叔之子云者。戒後世人主。徇大臣私意。而用其子弟之弱者。居公選之地。以敗亂其國家。欲其深省之也。

春秋

卷一

三十三

六年

秋八月壬午大閱

胡氏曰。大閱。簡車馬也。周制。大司馬中冬大閱。教衆庶修職法。獨詳於三時者。爲農隙故也。書八月。不時矣。書大閱。非禮矣。先王寓軍政於四時之田。訓民禦暴。其備豫矣。懼鄭忽畏齊人。不因田狩而閱兵車。厲農失政甚矣。何以保其國乎。

九月丁卯子同生。

同桓公子。莊公也。

左氏曰。子同生。以太子生之禮舉之。接以太牢。卜士負之。士妻食之。公與文姜宗婦命之。公問名於申繻。對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以名生爲信。以德命爲義。以類命爲象。取於物爲假。取於父爲類。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則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先君獻武。廢二山。是以大物不可以命。

公曰。是其生也。與吾同物。命之曰同。

胡氏曰。適家始生。即書于策。與子之法也。唐虞禪。

夏后殷周繼。春秋兼帝王之道。賢可禪。則以天下

為公。而不拘於世及之禮。子可繼。則以天下為家。

而不必於讓國之義。萬世之通道也。與賢者貴於

得人。與子者。定於立嫡。傳子以嫡。天下之達禮也。

故有君薨。而世子未生之禮。植遺腹。朝委裘。而國

家不亂者。以名分素明。而民志定也。經書子同生。

所以明與子之法。正國家之本。防後世配嫡奪正

之事。垂訓之義大矣。此世子也。其不曰世子何也。

天下無生而貴者。誓於天子。然後為世子。

七年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魯在秦山之下。穀鄧在方城之外。兩君之好。不相及也。

胡氏曰。春秋之法。諸侯不書名。穀伯鄧侯何以名。

桓天下之大惡也。執之者無禁。殺之者無罪。穀伯

鄧侯越國踰境。相繼而來朝。即大惡之黨也。故特

貶而書名。與失地滅同姓者比焉。四時具然後成。

歲。故雖無事。必書首時。今此獨於秋冬闕焉。何也。
 立天之道曰陰陽。陽居春夏以養育為事。所以生
 物也。王者繼天而為之子。則有賞陰居秋冬以肅
 殺為事。所以成勸也。王者繼天而為之子。則有刑
 賞以勸善。非私與也。故五服五章謂之天命。刑以
 懲惡。非私怒也。故五刑五用謂之天討。古者賞以
 春夏。刑以秋冬。象天道也。桓弟弑兄。臣弑君。而天
 討不加焉。是陽而無陰。歲功不能成矣。故特去秋
 冬二時。以志當世之失刑也。

八年

天王使家父來聘

胡氏曰。下聘弑逆之人而不加貶。何也。既名冢宰
 於前。其餘無責焉。以此見春秋任宰相之專。而責
 之備也。虞史以人主大臣為一體。春秋以天王宰
 相為一心。以為一體。故帝庸作歌。則曰股肱喜哉。
 元首起哉。百工熙哉。臯陶賡歌。則曰元首明哉。股
 肱良哉。庶事康哉。而垂益九官之徒。不與也。以為
 一心。故歸贈仲子。會葬成風。則宰嚭書名於前。而

王不稱天於後來。聘桓公。命則宰糾書名。以正其始。王不稱天。以正其終。而榮叔家父之徒。不與也。故人主之職。在論相而已矣。

十有三年

無水。

胡氏曰。按幽風七月。周公陳王業之詩也。其詞曰。二之日。鑿冰冲冲。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周官凌人之職。頒冰于夏。其藏之也。因陰。沍寒。於是乎取其出之也。賓食喪祭。於是乎用。

藏之。周用之。徧亦理陰陽天地之一事也。今在仲冬之月。燠而無水。則政治縱弛。不明之所致也。

十有五年

春王二月。天王

桓

使家父來求車。

胡氏曰。遣使需索之謂求。王畿千里。租稅所入。足以充費。不至於有求。四方諸侯。各有職貢。不至於來求。以喪事來求貨財。已爲不可。況車服乎。經于求。購。求車。求金。皆書曰求。垂戒後也。

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左氏曰。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于有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于櫟。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齊侯。齊侯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公之威。不敢寧居。來脩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胡氏曰。與者許可之辭。曰與者。罪在公也。魯桓微弱。不能防閑文姜。使至淫亂。為二國患。故為亂者。文姜而春秋罪桓公。治其本也。乾者夫道也。以乘得為才。坤者婦道也。以順承為事。易著於乾坤。述其理。春秋施於桓公。見其用。

莊公

元年

五月夫人孫于齊

夫人莊公母也。魯人責之。故出奔。

胡氏曰。夫人文姜也。桓公之弑。姜氏與焉。為魯臣子者。義不共戴天矣。君夫人所出也。恩如之何。徇私情。則害天下之大義。舉王法。則傷母子之至。

恩此國論之難斷者也。經書夫人孫于齊而恩義之輕重審矣。梁人有繼母殺其父者而其子殺之。有司欲當以大逆。孔季彥曰。文姜與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謂絕不爲親。禮也。夫絕不爲親。卽凡人耳。方諸古義。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逆論也。人以爲允。故通於春秋。然後能權於天下之事矣。孫者順讓之辭。使若不爲人子所逐。以全恩也。哀姜去而弗返。文姜卽歸于魯。例以孫書。何也。與聞弑桓之罪已極。有如去而弗返。深絕之也。

一 便榮叔來錫桓公命

榮叔周大夫。追賜桓公命。

胡氏曰。春秋書王必稱天。所履者天位也。所行者天道也。所賞者天命也。所刑者天討也。今桓公弑君篡國。而王不能誅。反追命之。無天甚矣。桓無王。王無天。其失非小惡也。

二年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禚齊地。音灼。

胡氏曰。婦人無外事。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閭。在家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會齊侯于禚。是莊公不能防閑其母。失子道也。若莊公者。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督下。車馬僕從。莫不俟命。夫人徒往乎。夫人之往也。則公威命之不行。哀戚之不至爾。

四年

冬公及齊人

襄

狩于禚。

穀梁子曰。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卑公之敵。

所以卑公也。何爲卑公。不復讐而怨不釋。刺釋怨也。父母之讐。不共戴天。兄弟之讐。不與同國。九族之讐。不同鄉黨。朋友之讐。不同市朝。今莊公與齊侯不與共戴天。則無時焉可通也。而與之狩。是忘親釋怨。非人子矣。故齊侯稱人。而魯公書及。以著其罪。

七年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胡氏曰。恒星者。列星也。如雨者。言衆也。人事感於

下則天變動於上。前此者五國連衡。旅拒王命。後此者齊桓晉文。更霸中國。政歸盟主。而王室遂虛。其爲法度廢絕。威信凌遲之象著矣。漢成帝永始中。亦有星隕之異。而五侯擅權。賊莽居攝。漢之宗支掃蕩幾盡。天之示人顯矣。人而不知。豈亦與此類乎。

秋大水無麥苗。

胡氏曰。書大水。畏天災也。無麥苗。重民命也。畏天災。重民命。見王者之心矣。忽天災而不懼。輕民命而不圖。國之亡無日矣。春秋所以謹之也。

八年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

左氏曰。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瓜時而往。日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弗許。故謀作亂。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于僖公。衣服禮秩如適。襄公黜之。二人因之以作亂。遂弑公而立無知。

胡氏曰。無知。曷爲不許。公孫無知。而以國事罪僖公也。弑君者無知。於僖公何罪乎。不以公孫之道待無知。

春秋

卷一

三十一

知使侍寵而當國也。按無知者夷仲年之子。年者信公母弟也。私其同母。異於他弟。施及其子。衣服禮秩如嫡。此亂本也。故於年之來聘。特以弟書。於無知之終。不稱公孫。著其有寵而當國也。垂戒之義明矣。古者親親與尊賢並行。而不相悖。故堯親九族。必先明俊德。而後九族睦。周封同姓。必庸康叔。蔡仲。而後王室強。徒知寵愛親屬。而不急於尊賢。使爲儀表。以明親親之道。必有篡弑之禍矣。弑其君諸兒。

諸兒襄公名。

胡氏曰。按左氏齊侯游於姑棼。遂川于具丘。徒人費遇賊于門。先入伏公。出而鬪死。石之紛如死于階下。是能死節者也。其不見於經。何也。當是時。管仲。隰朋。鮑叔。皆沉於下。僚不見庸也。而從人費。石之紛如。乃得居左右。襄公之所疎遠親信者如此。故以齊國之强大。一也。桓公用之。則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由親賢人。遠小人。所以興也。襄公用之。不能保其身。死于戶下。由親小人。遠賢人。所以亡也。

此二人雖死于難。與目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猶不逮焉。乃致亂之臣。死不償責。又何取乎。

九年

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

左氏曰。初襄公立。無常。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亂作。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秋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傅乘而歸。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讐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于生竇。

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傒。使相可也。公從之。

胡氏曰。糾不書子者。明糾不當立也。以小白繫齊者。明小白宜有齊也。所以然者。襄公見殺。糾與小白皆以庶子出奔。而糾弟也。又未嘗為世子。按史稱周公誅管蔡以安周。齊桓殺其弟以反國。是糾幼而小白長。其有齊宜矣。宜則何以不稱公子。內無所承。上不真命。故以王法絕之也。桓公於王法雖可絕視。子糾則當立。故管仲相桓為徙義。召忽

死。子糾。爲。傷。勇。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胡氏曰。取者不義之辭。前書納糾。不稱子者。明不當立也。此書殺糾。復稱子者。明不當殺也。仁人之於兄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糾雖爭立。越在他國。置而勿問可也。必請于魯殺之。然後快于心。其不仁甚矣。

十年

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魯地

左氏曰。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戰則請從。公曰。之乘戰于長勺。公將鼓之。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劌曰。

春秋

卷一

三十四

未可下視其輒登軾而望之。謂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

胡氏曰：善爲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至於善陣，德已衰矣，而況兵刀相接，又以詐謀取勝乎。

十有一年

秋宋大水

左氏曰：宋大水，魯莊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衆盛。若之何不弔？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其與也。勃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旣而闢之曰：公子御說之辭也。臧孫達曰：是宜爲君有恤民之心。

胡氏曰：諸侯於四隣有恤，病救災之義，則告災爲禮，而不可以不弔。故四國同災而許人不弔，君子是以知許之先亡也。

十有二年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胡氏曰。君弑而大夫死于其難。春秋書之者。其所

取也。大夫死於弑君之難。而有不書者。故知孔父

牧。息皆所取也。夫仇牧可謂不畏疆禦矣。太宰督

亦死于閔公之難。削而不書者。身有罪也。惠伯死

于子惡之難。亦削而不書者。非君命也。召忽死于

子糾之難。孔子比于匹夫匹婦之諒。自經於溝瀆。

而莫之知者。所事不正也。崔杼弑君。晏平仲曰。人

有君而人弑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君子不

以是罪晏子者。齊莊公不為社稷死。而晏子非其

私昵之臣也。若仇牧荀息。立乎人之本朝。執國之

政。而君見弑。不以其私也。雖欲勿死。焉得而勿死。

聖人書而弗削。以為求利焉而逃其難者之勸也。

十有三年

春齊侯

桓

宋人

桓

陳人

宣

蔡人

哀

邾人

儀父

會于北

杏

北杏
齊地

胡氏曰。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自北杏始。其後宋襄。晉文。楚莊。秦穆。交主。夏盟。跡此而爲之者也。桓非受命之伯。諸侯自相推戴。以爲盟主。是無君矣。故四國稱人以誅始亂。正王法也。齊侯稱爵。其與之乎。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有能會諸侯。安中國。而免民於左衽。則雖與之可也。誅諸侯者。正也。與桓公者。權也。

十有八年

秋有蝥

胡氏曰。蝥。魯所無也。故以有書。人以合沙射人。其爲物至微矣。魯人察之以聞于朝。魯史異之。以書于策。何也。山陰陸佃曰。蝥。陰物也。麋亦陰物也。是時莊公上不能防閑其母。下不能正其身。陽淑消而陰慝長矣。此惡氣之應。其說是也。然則簫韶作而鳳凰來儀。春秋成而麟出于野。何足怪乎。

十有九年

秋公子結。滕陳人

宣

之婦于鄆。遂及齊侯

桓

宋公

桓

盟

春秋

卷一

三七

胡氏曰。勝賤事陳人。微者。公子往焉。是以所重臨乎禮之輕者也。齊侯伯主。宋公王者之後。盟國之大事也。大夫輒與焉。是以所輕當乎禮之重者也。結書公子。而曰勝陳人之婦。譏其重以失已也。齊宋書爵。而曰送。譏其輕以失人也。送者。專事之辭。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則專之可也。若違命行私。雖有利國家安社稷之功。使者當以矯制請罪。有司當以擅命論刑。何者。終不可以一時之利。亂萬世之法。是春秋之旨。

二十年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胡氏曰。禮義天下之大防也。衛女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泉水賦許穆夫人閔衛之亡。思歸唁其兄。而阻於義。故載馳作聖人錄於國風。以訓後世。使知男女之別。自遠於禽獸也。今夫人如齊。以寧其父母。而父母已終。以寧其兄弟。又義不得。宗國猶爾。而沉于莒乎。婦人從夫者也。夫死

從子。而莊公失子之道。不能防閑其母。是以此。二十有二年。

春王正月肆大眚。

胡氏曰。肆眚者。蕩滌瑕垢之稱也。舜典曰。眚災肆赦。易於解卦曰。君子以赦過宥罪。呂刑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周官司刺掌赦宥之法。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髦。三赦曰蠢愚。未聞肆大眚也。大眚既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後世有姑息為政。數行恩宥。惠奸軌賊。良民而其弊益滋。蓋流於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為政於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蜀人久而歌思猶周人之思召公也。斯得春秋之旨矣。肆眚而曰大眚。譏失刑也。

二十有三年。

荆人來聘。

胡氏曰。荆自莊公十年。始見于經。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皆以州舉者。惡其滑夏不恭。故狄之也。

至是來聘。遂稱人者。嘉其慕義自通。故進之也。

二十有四年

春王三月刻桓宮楹。

胡氏曰。公將逆姜氏。丹桓公之楹。刻其楹爲盛飾。以誇示之。此非特有童心而已。鄉孫諫曰。儉德之。其也。侈惡之大也。先君有其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自常情觀之。丹楹刻楹。宜若小失。而春秋詳書于策。御孫以爲大惡。何也。桓公見殺于齊。則不能復。而盛飾其宮。誇示仇人之女。乃有亂心。

廢人倫。悖天道。而不知正者也。春秋謹禮於微。故詳書于策。斥言桓宮。以惡莊爲后鑒也。

郭公

胡氏曰。齊桓公之郭。問父老曰。郭何故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郭君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所以亡也。夫善善而不能。用則無貴于知其善。惡惡而不能去。則無貴于知其惡。求之或知者。猶有所覲也。夫既或知之矣。不能行其所知。君子所以高舉遠。

春秋

引○小○人○所○以○肆○行○而○無○忌○憚○也○然○則○非○有○能○亡○郭○者○郭○自○亡○耳○

二十有六年

曹殺其大夫

胡氏曰古者諸侯之卿大夫士命于天子而諸侯不敢專命也其有罪則請于天子而諸侯不敢專殺也及春秋時國無大小卿大夫士皆專命之而不以告于王朝有罪無罪皆專殺之而不以歸于司寇無王甚矣故春秋明書于策備天子之禁也

凡諸侯之大夫方其交政中華會盟征伐雖齊晉上卿止錄其名氏至於見殺雖曹莒小國亦書其官或抑或揚或奪或予聖人之大用也明此可以司賞罰之權也

二十有八年

大無麥禾

胡氏曰麥熟于夏禾成在秋而書於冬者莊公惟宮室臺榭是崇是飾費用浸廣調度不充有司會計歲入之多寡虛實然後知倉廩之竭也故於歲

抄而書曰。大無麥禾。大無者。倉廩皆竭之辭也。古者三年耕。餘一年之食。九年耕。餘三年之食。今莊公享國二十八年。常有九年之積。而虛竭若此。所謂寄生之君也。故下書。臧孫告糴。以病公。而戒來世。爲國之不知務也。

二十有九年

春新延廡

胡氏曰。昔韓昭侯作高門。屈宜臼曰。不時。前年秦拔宜陽。今年旱。君不以此時恤民之急。而顧益奢。

所謂時。紬舉蠶者也。故穀梁子曰。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于力。則功築罕。民勤于才。則貢賦少。民勤于食。則百事廢矣。大無麥禾。告糴于齊。冬築郿。春新延廡。以其用民力爲已悉矣。

三十年

齊人伐山戎

胡氏曰。齊人者。齊侯也。其稱人。譏伐戎也。夫北戎病燕。職貢不至。桓公內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越千里之險。爲燕闢地。可謂能脩方伯連帥之職。何以

春秋 卷一
譏之乎。桓不脩德。勤兵遠伐。不正王法。以譏其罪。則將開後世之君。勞中國而事外夷。舍近政而貴遠畧。困吾民之力。爭不毛之地。其患有不勝言者。故特貶而稱人。以為好武。而不修文德者之戒也。

三十有一年

春築臺于郎

胡氏曰。何以書。厲民也。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去國築臺于遠。而不緣古候。是為游觀之所。厲民以自樂也。

春秋纂註卷

終

故特製而備人以爲好

此

三十有一年

春築臺于耶

胡

行臺臺以候天地

其及新路之飛颯以自樂也

